

資助學校 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

常見問題分析

2019年4月1日

時間表

1. 學校應在何時改編現職的常額非學位教師至學位教師職系？有沒有限期？

- 在2019/20 學年起，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一次過或分階段在2021年8月31日或以前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
- 除非教師因個人意願選擇不改編職系，否則資助學校必須於2020/21學年，即於2021年8月31日或以前將合資格的常額非學位教師改編為學位教師。
- 在2020/21學年後，現職持有認可學位資歷的常額非學位教師如欲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須於每年5月31日或之前向學校表示他們於下一學年改編職系的意願，以便學校作出適當的安排。

2. 學校應採用甚麼準則把合資格的非學位教師改編為學位教師？

- ▶ 從2019/20學年起，持有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及願意肩負學位教師職務的現職非學位常額教師均可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相應職級。
- ▶ 如學校決定分階段將現職教師改編為學位教師，須充分諮詢校內所有教師，參考現行處理改編職系的程序，預先訂立一套客觀、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校本政策。
- ▶ 有關政策須獲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並讓所有教師知悉；學校亦須切實執行預先訂立的校本政策，並在教師改編職系生效日期前完成所需的程序。

3. 何謂「學位教師職系的相應職級」？

➤ 資助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小學部）：

非學位教師職級	改編至學位教師後職級
文憑教師(CM)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
助理教席(AM)	小學學位教師(PSM)

4. 學校應怎樣處理因學歷未符合要求而未能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教師？

- ▶ 尚未持有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教師，可繼續於其現職學校留任於目前的非學位教師職位。
- ▶ 學校須抵銷相應職級和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直至該些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為止。

5. 學校能否以非學位教席聘用編制內的教師？

- ▶ 由2019/20學年起，編制內的新入職教師必須具備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及《資助則例》訂明的學位教師入職條件及既定準則
 - ▶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及完成小學師資訓練
- ▶ 如學校有特殊的校本需要，亦可以文憑教師(CM)職位聘任現職或中斷服務不超逾一年（超額教師不受此限）而尚未取得認可學士學位及/或未符合《資助則例》訂明的學位教師入職條件的教師，惟有關學校須抵銷相應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

聘任及轉校安排

6. 未持有小學師資訓練，但已有學士學位的小學教師能否直接受聘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

- ▶ 尚未持有小學師資訓練的現職常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或小學學位教師(PSM)，只要在**中斷服務不超逾一年**的情況下轉職至另一所資助小學，他仍可獲聘為**同等職級的學位教師**。
- ▶ 然而，如有關教師**中斷服務超逾一年**，除非他已取得小學師資訓練，否則有關教師**便不能轉職至其他資助小學擔任核准編制內的教師**。超額的小學教師則不受上述中斷服務年期的限制，直至獲其他資助學校重新受聘為編制內的教師為止。

晉升及署任安排

7. 資助學校應如何處理在2018/19學年正在署任晉升職級的非學位教師？

- ▶ 學校應按校本機制有序地落實現時在非學位教師職系內的署任教師的晉升安排。

晉升及署任安排

8. 晉升職級的非學位教師放取核准假期，資助學校能否因行政方便而作出署任安排？

- ▶ 可以
- ▶ 學校仍可根據《資助則例》的規定由常額非學位教師(如有)因行政方便署任晉升職級的非學位教師職位，並申領署任津貼(如適用)。
- ▶ 如學校安排由基本職級的學位教師因行政方便而署任短暫缺勤的晉升職級非學位教師，在署任職位達30個曆日或以上的情況下，該學位教師的署任津貼率是署任晉升職級的學位教師職位起薪與署任教師實任職位薪金的差額的90%。
 - ▶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暫代助理教席(AM)：小學學位教師(PSM)起薪至其實任職位薪金的差額的90%
- ▶ 為配合學校管理或運作的需要，即使署任教師不獲發放署任津貼，學校也可以作出署任安排。

9. 如何計算資助學校常額教師改編後的薪酬？

- 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基本職級，會分別為教師的薪金作出「重新評估」(Reassessment)或「轉職後支取現薪」(Carry-forward)的估算，以較高者為準。
- 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晉升職級，小學的助理教席(AM)改編至小學學位教師(PSM)，改編後的支薪點為小學學位教師(PSM)的起薪點。
- 教師改編後的增薪日期，會視乎改編日期而定。

10. 如教師放取核准假期，資助學校應以甚麼職級聘請代課教師？

- ▶ 在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下，不論放取核准假期者是學位教師抑或非學位教師，學校應盡量聘請持有認可學士學位的代課教師。
- ▶ 如有關代課教師已具備擔任學位教師的資歷，不論原任教師(放取核准假期者)是否屬學位教師職系，學校亦應以學位教師的日薪 / 月薪聘任代課教師。

11. 資助學校能否繼續以文憑教師 (CM) 職級聘請合約教師？

-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履行良好僱主的責任，在釐訂合約教師的薪酬待遇時，要充分考慮同類職位的薪酬水平和工作條件，以確保合約教師的待遇與其職責相稱。我們鼓勵學校按照常額教師的薪級表計算其薪酬，學校應參考該合約教師的資歷和經驗，給予該教師合理的薪酬。
- 如有關合約教師已具備擔任學位教師的資歷，而其所負責的職務與校內編制內的學位教師相若，學校應聘任該教師為學位教師。
- 如有關合約教師未持有認可學士學位 / 師資訓練，學校仍可以聘任該教師為非學位教師。

超額/過剩教師的安排

12. 資助小學應該怎樣處理在職非學位超額教師？

- 現行處理超額文憑教師的**機制**（包括辦學團體調配超額教師的安排及相關薪酬安排）**將繼續適用**。
- 倘學校是辦學團體營辦的**唯一資助小學**，或辦學團體的**其他屬校並無相關教職空缺可作調配**，現職為非學位教師的超額文憑教師(CM)（包括因小一學生人口下降而獲保留的超額文憑教師(CM)），如已持有認可學士學位，其任教學校可按預先訂定的校本機制，在2020/21學年或以前，將有關教師**改編至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如超額文憑教師(CM)**並未持有相關學歷**，則可繼續於其任教學校留任**文憑教師(CM)**。上述安排將直至該教師的保留期完結。

超額/過剩教師的安排

13. 如辦學團體因屬校出現超額 / 過剩的晉升職級的非學位教師而需調配有關教師至另一屬校，有關非學位教師能否繼續擔任晉升職級的非學位教師？

- 可以，但吸納有關非學位教師的學校須抵銷相應職級及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直至出任非學位教師職系的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為止。